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乐路、海业路周边连接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编号: 穗天住建园合【2025】445号

ZE2025[勘设]052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乙方(勘察人、设计人): 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乙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因海乐路、海业路周边连接道路改造工程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勘察设计任务书。

1.2.2 国家、行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3 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海乐路、海业路 周边连接道路改 造工程	本工程横二路西起于海乐路,东接海业路,全长约305.686m;纵一路南起于横二路,北接黄埔大道西,总长度约为111.37m,本次设计范围长约51.582m,设计速度为20kmh。本次改造内容包括道路行车舒适性提升、景观性品质升级、对道路两侧存在高低差部分路段进行填高整平高差、新建人行道。	专业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
---------------------------	--	-----------------------------

2.2 服务阶段: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3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其它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

2.4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5 工期:

2.5.1 设计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且勘察成果提交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概算审核结果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上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乙方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5.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25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本工程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勘察工作范围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中选通知书	1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4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收到发包人相关资料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4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成果提交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4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取得概算审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4	施工图设计修改	4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正式审查意见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图变更等）	4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费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基数计取，下浮率为 30%；设计费结算价以核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下浮率为 20%。

5.2 本合同总费用暂按人民币 62748.77 元 计取，其中：勘察费用暂按人民币 32447.64 元 计取；设计费用暂按人民币 30301.13 元 计取；最终结算价需要参考财政部门核定结果：若结算参考价大于合同暂定价，则结算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若结算参考价小于合同暂定价，则最终结算价为结算参考价。

5.3 付款方式：

5.3.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相应的设计费,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概算经审定后, 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甲方支付至经核算确认后的设计费的 50%。

(3) 完成施工图编制, 且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 甲方支付至经核算确认后的设计费的 80%。

(4) 待项目完工后, 根据最终结算工程费反算设计费, 再减去已支付资金的差额。

5.3.2 勘察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相应的勘察费, 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概算经审定后,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甲方支付至勘察费的 50%。

(3) 施工图技术审查通过后, 甲方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4) 待项目竣工后, 根据审核金额, 确认实际工作量调整勘察费, 再减去已支付资金的差额。

5.3.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管理文件要求,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由区财政部门划拨, 故本协议所称甲方支付是指甲方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同时本协议所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 如因财政部门迟延拨付款项导致乙方逾期收到任何款项,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做必要的审查，发现有遗漏、错误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若乙方怠于审查，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因此导致服务成果出现错误、疏漏或者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勘察工作提供方便。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算表及设计说明等。

6.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对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6.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2.5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6.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按本合同第 8.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8 乙方应将勘察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待甲方确认完毕发出进场通知后方可进场开展勘察工作；若甲方对勘察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免费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必要时可重新确定设计进度，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免费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

第八条 违约处理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设

计费的 0.1%（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 15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 除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时，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8.3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 30 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可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应当立即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8.5 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8.6 若乙方因违约等原因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9.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10.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0.4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0.5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以下部分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页）

(本页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章处/页)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电话:	电话: 020-87590088
传真号:	传真号: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燕子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93876190419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